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 B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文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691,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	邢文华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免息借款）	2,000
2	邢文华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	5,000
3	李雁		
4	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集群通终端产品	600
		向关联方提供集群通平台软件和运营服务	200
		向关联方采购现场作业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200
		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对讲终端	600
5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600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共同进行技术开发	200
合计			9,4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98,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邢文华、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

时股东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24.35%的股份，股东北京同力义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众城义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邢文华，上述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共计 36,292,753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具体贷款机构、贷款主体、贷款金额、担保条件、期限、利率等事项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核定的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内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91,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